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貳、案由：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15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致以2,313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設備，自103年12月12日驗收，已長達7年餘閒置未用，且該公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已完成之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產；另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將工程計畫書逕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稱地調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下稱橫山鄉公所）、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9日上午前往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下稱新竹縣審計室）聽取簡報、同日下午前往新竹縣橫山鄉簡易自來水設置處所、取水水源等地現場履勘，並詢問水保局、新竹縣政府、橫山鄉公所及該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廠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等機關單位人員，嗣於111年8月18日詢問水利署副署長王藝峰、新竹縣政府副縣長陳見賢及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於廠商規劃設計時，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

點，任由得標廠商以2,268坪之地號全區套圖，於101年9月表示該地號位於順向坡與崩積土區，惟管委會早已於101年5月購置該2,268坪中之150坪作為施作地點，此施作地點僅占全區面積6.6%，全區套圖顯有不當，本院立案後函詢地調所，該所函復此150坪非屬崩塌範圍，且管委會自設蓄水池地點亦不屬順向坡，橫山鄉公所身為主管機關，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案，未善盡契約甲方義務確認實際施作地點，核有疏失

- (一)水利署於101年7月5日召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申請補助審查會議，決議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廠改善工程案同意列為第1優先補助，101年先行補助規劃設計費用，請新竹縣政府儘速辦理，工程款則納入102年度補助。
- (二)橫山鄉公所遂辦理「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於101年9月12日以新臺幣（下同）69萬元決標予佳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101年9月19日函¹橫山鄉公所，表示將橫山鄉九讚頭段1067地號套入工研院能資所之環境地質圖，顯示該地號位於崩積土區且為順向坡，建議另擇地點施作。
- (三)惟查管委會於101年5月16日水利署辦理現勘同意補助後，於同年月28日召開臨時會，經全體委員同意主委陳福財於同年月29日，以80萬元購買鍾朝水所有橫山鄉九讚頭段1067地號土地約2,268坪中任選150坪，作為新建水塔之用。²
- (四)本院立案後，函詢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據該所

¹ 佳工字第1010919-1號函。

² 本段資料來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判字第24號刑事裁定內容。

回函³：上開管委會購買橫山鄉九讚頭段1067地號2,268坪中的150坪，於102年11月7日分割成為橫山鄉九讚頭段1067-2地號。本院再函詢地調所，查詢1067-2地號是否位處順向坡或崩塌區？地調所於111年6月6日函⁴復本院表示，該地號並未位於崩塌範圍內，且據地調所檢附之順向坡套圖顯示，管委會自設之蓄水池未在順向坡及其外擴5公尺之緩衝範圍內。

(五)管委會101年5月29日購買橫山鄉九讚頭段1067地號2,268坪中的150坪，此購置面積僅占全區面積的6.6%，惟橫山鄉公所未予查明確認並向規劃單位說明購置座標與實際施作區位大小，任由顧問公司以全區面積之地號套圖，致該地號部分土地位處順向坡，即因此無法在此施作，而更改至4公里遠之橫山鄉下大窩段137地號⁵施作公設蓄水池，工程完工後，因管委會認為距離太遠，後續維護管理費用太高而拒接管，106年於原購置九讚頭段1067-2地號的150坪土地上自設蓄水池，目前大肚村民生用水由此供應。

(六)綜上，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於廠商規劃設計時，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任由得標廠商以2,268坪之地號全區套圖，於101年9月表示該地號位於順向坡與崩積土區，惟管委會早已於101年5月購置該2,268坪中之150坪作為施作地點，此施作地點僅占全區面積6.6%，全區套圖顯有不當，本院立案後函詢地調所，該所函復此150坪非屬崩塌範圍，且管委會自設蓄

³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111年6月2日東地所資字第1110002805號函。

⁴ 經地工字第11100080200號函。

⁵ 施作地點共計有橫山鄉下大窩段133、136、137等地號土地。

水池地點亦不屬順向坡，橫山鄉公所身為主管機關，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案，未善盡契約甲方義務確認實際施作地點，核有疏失。

二、橫山鄉公所於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完工驗收後，因改選後之管委會認為公設蓄水池距離水源長達4公里、管線設置過長、以增加操作維護成本為由拒絕接管，該公所亦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15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相關爭議久懸不決，致以2,313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設備，自103年12月12日驗收，已長達7年餘閒置未用，核有違失

(一)橫山鄉公所將施作地點改至下大窩段137地號後，陸續辦理第一期（主要施作項目為蓄水池、擋土設施及基礎工程等）及第二期（主要施作項目為快濾筒及輸配水管線等）工程，兩期工程契約書第15條第9款均規定，工程驗收合格後，施工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接管單位辦理點交；因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施工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

(二)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於102年12月16日竣工，同年12月18日完成驗收，結算總價878萬6,750元；第二期工程於103年11月11日竣工，同年12月12日完成驗收，結算總價1,326萬3,349元；該公所嗣於104年3月10日、4月21日、5月12日、6月10日、7月24日及9月16日，多次會同管委會及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進行後續維護管理移交會勘作業，此時改選後之管委會，針對每次現場會勘結果均提出相關缺失意見如下

：管線距離過長，增加操作維護成本、全程管線蛇型配置且彎頭過多、亞洲水泥箱涵內附掛管線過低，暴雨時將影響水流、大肚國小後方圍牆附掛管線安全性、附掛管線未牢固、支架間距過大，將造成管線垂落等，拒絕接管。

(三)橫山鄉公所執行水利署補助大肚村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原預期透過新建蓄水池增加蓄水容量，及設置過濾設備、消毒單元等具有系統化之供水設施，建構安全可靠之供水系統，以滿足全村約500戶民生及學校之用水需求，惟工程驗收後移交接管多次受阻，管委會屢有質疑工程品質不佳、缺失未完成改善，該公所既已於104年9月16日同意施工廠商完成缺失改善，卻未再賡續與管委會加強溝通，共同促使興建設施正常運作，相關爭議久懸不決，導致完工設施遲無法完成移交，斥資2,313萬5,795元（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興建之公共設施長期閒置未用。

(四)綜上，橫山鄉公所於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完工驗收後，因改選後之管委會認為公設蓄水池距離水源長達4公里、管線設置過長、以增加操作維護成本為由拒絕接管，該公所亦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15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相關爭議久懸不決，致以2,313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設備，自103年12月12日驗收，已長達7年餘閒置未用，核有違失。

三、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因管委會於工程驗收後之歷次會勘均提出缺失事項，經廠商持續改善，於104年9月獲得橫山鄉公所同意改善完成，此時該公所應依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中，有關新建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3個月內辦理財產登

記及建卡列管規定，將大肚村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產，水利署於104年及107年二度查核，橫山鄉公所均未辦理，該等設施遲至110年10月4日始登錄為鄉有財產，核有不當

- (一)101年4月12日修正公布之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7條、第13條、第16條及第77條規定，公用財產以直接使用機關（單位）為管理單位，負管理維護責任；縣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者，依其性質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預算編列機關（單位）管理；因新建、增建、改建、購置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3個月內辦理財產登記及建卡列管；管理單位對其經管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法規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依新竹縣政府現行財產管理實施方式，由中央機關補助興建簡易自來水設施而取得之財產，應登記為主辦機關所有。本案工程自103年12月12日驗收合格後，因管委會歷次會勘提出各項缺失，橫山鄉公所均請廠商改善處理，最終於104年9月16日同意施工廠商完成缺失改善，至此應依據上開自治條例，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公產管理維護。
- (三)惟水利署於104年度辦理本案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核時即發現，橫山鄉公所未依行為時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於取得後3個月內辦理相關供水設施之財產登記，且續予列入經濟部水利署107年度簡易自來水管理業務查核，追蹤相關缺失仍待改善事項，並由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分別於104年5月8日及107年6月8日通知該公所檢討改善在案，惟橫山鄉公所遲至110年10月4日始

登錄為鄉有財產。

- (四)綜上，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因管委會於工程驗收後之歷次會勘均提出缺失事項，經廠商持續改善，於104年9月獲得橫山鄉公所同意改善完成，此時該公所應依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中，有關新建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3個月內辦理財產登記及建卡列管規定，將大肚村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產，水利署於104年及107年二度查核，橫山鄉公所均未辦理，該等設施遲至110年10月4日始登錄為鄉有財產，核有不當。

四、新竹縣政府接獲橫山鄉公所101年5月30日檢附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書之公文後，理應依據水利署函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利、環境工程學者等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惟該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於翌(31)日即簽辦函稿，並於同年6月1日將上開申請書逕函轉水利署，核有怠失

- (一)水利署101年4月10日函⁶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予各縣市政府，該要點第1點規定：「水利署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申請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特訂定本要點」、第5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後，應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利、環境工程學者等專業人士勘估提報之申請計畫書內容與經費，並將勘估完成之下一年度申請補

⁶ 經水事字第10131029920號函。

助案件彙總於彙整表，於9月底前提報水利署。」

(二)101年4月26日，管委會向徐姓立法委員陳情略以：「因大肚村原有簡易自來水蓄水塔，自58年使用至今，除容量不夠村民使用外，水塔本身傾斜老舊，急需新建1,200噸蓄水池，請立委協助完成。」101年4月30日，徐姓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函⁷水利署，請該署協助安排會勘，水利署遂於101年5月16日辦理現勘，結論：

- 1、經現地勘查，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既存簡易自來水廠之蓄水塔陳舊、傾斜，有漏水及安全之虞，為顧及其所供應500用水戶及學校用水之需求，有其改建之需要。
- 2、請新竹縣政府檢討評估，該簡易自來水廠之改善工程計畫符合縣府相關規定後，可向該署提出經費補助，並依該署101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年）」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請新竹縣政府於101年5月底前提送計畫書到署憑辦。

(三)橫山鄉公所於101年5月30日將該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廠「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計畫書」，函⁸轉至新竹縣政府，該府於翌（31）日簽辦函稿，於101年6月1日即以府產商字第1010066294號函水利署，將橫山鄉公所之工程計畫書予以照轉。本院111年8月18日約詢時，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案發生時尚未成立審查小組，所以直接轉給水利署。經查新竹縣政府103年10月始依據上開作業要點成立審查小組，本案發生時點101年5月，確實未依規定審查。

⁷ 立竹欣字第10100154號函。

⁸ 橫鄉建字第1013000952號函。

(四)綜上，新竹縣政府接獲橫山鄉公所101年5月30日檢附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書之公文後，理應依據水利署函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利、環境工程學者等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惟該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於翌(31)日即簽辦函稿，並於同年6月1日將上開申請書逕函轉水利署，核有怠失。

據上論結，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15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致以2,313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設備，自103年12月12日驗收，已長達7年9個月閒置未用，且該公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已完成之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產；另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將工程計畫書逕轉經濟部水利署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蘇麗瓊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5 日